

#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099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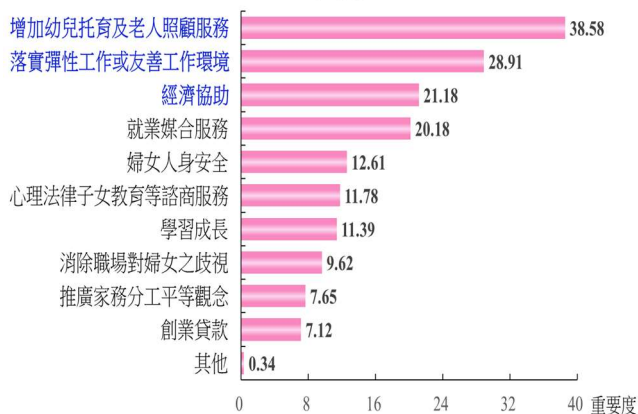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30日

聯絡人：鄭麗淑 27287633

**【提要】**根據108年調查結果顯示，臺北市15-64歲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4.9小時，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2.7倍；而臺北市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中，以「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」需求最高。

根據衛生福利部「108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結果顯示，臺北市15-64歲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(包括照顧家人、做家事及志工服務)4.9小時，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2.7倍，又其中使用在照顧未滿12歲兒童(2.2小時)及65歲以上家人(0.3小時)的時間，較其配偶或同居伴侶分別高出1.8倍及0.9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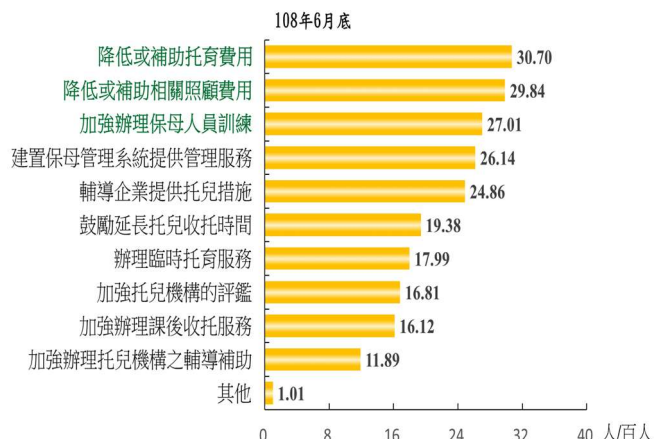
前述調查結果另顯示，臺北市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中，以「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」需求最高(重要度38.6)，其次為「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」(重要度28.9)，再其次為「經濟協助」(重要度21.2)；而在期望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中，以「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」每百人有30.7人最多，其次為「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」每百人有29.8人，「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」每百人有27.0人則再次之。

臺北市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方面之服務措施  
108年6月底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108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。

註：重要度=第一優先的比率x1+第二優先的比率x(2/3)+第三優先的比率x(1/3)。

臺北市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108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。

臺北市15-64歲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<sup>①</sup>

108年

單位：小時

項目	總計	照顧未滿12歲兒童	照顧65歲以上家人	照顧12-64歲家人	料理家務	志工服務
婦女本人	4.92	2.15	0.28	0.16	2.22	0.11
婦女之配偶(同居伴侶)	1.85	0.77	0.15	0.05	0.87	0.01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108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。

附註：①係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。

\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\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\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